

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公立學校教師（含校長、軍訓教官、專任運動教練）之差勤，除依教師法、教師請假規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職員出勤管理要點」、「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員工出差注意事項」、「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員工加班管制要點」規定辦理外，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公立學校教師（含校長、軍訓教官、專業運動教練）之差勤，除依教師法、教師請假規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職員出勤管理要點」、「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員工出差注意事項」、「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員工加班管制要點」規定辦理外，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酌作文字修正。
七、校長差假所遺之校務應指定處室主任代理，出國或連續達六日以上之公差、請假，應報本府核定，為簡化作業程序請以「彰化縣政府所屬機關首長、學校校長出差（請假）報告單」及「彰化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首長出境申請表」報府核定； <u>未達六日</u> 之差假，由服務學校自行登記備查。	七、校長差假所遺之校務應指定處室主任代理，出國或連續達六日以上之公差、請假，應報本府核定，為簡化作業程序請以「彰化縣政府所屬機關首長、學校校長出差（請假）報告單」及「彰化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首長出境申請表」報府核定；五日以內之差假，由服務學校自行登記備查。	修正校長差假由服務學校自行登記備查之請假天數。
九、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未列舉之事項，教師請加班未領加	九、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未列舉之事項，教師請加班未領加	一、查教育部一百十二年二月四日臺教人(三)字第一一二〇〇〇五九五六A號函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補休期限由

<p>班費、假日輪值、奉派出差、參加活動及選務工作等各項補休，應於<u>二年內補休完畢，並按時擇「空堂」補休。</u></p> <p><u>遷調人員如為年資銜接者，於原服務學校未休畢之各項補休，得於原補休期限內至新任職學校續行補休。</u></p>	<p>班費、假日輪職、奉派出差、參加活動及選務工作之補休，於一年內補休完畢，並按時擇「空堂」補休。</p>	<p>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處理。</p> <p>二、復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公務人員補休假應於機關規定之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補休假期限至多為二年。遷調人員於原服務機關未休畢之補休假，得於原補休假期限內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及行政院於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補休假，各機關人員應於加班後二年內補休完畢。」</p> <p>三、再查行政院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六日院授人培字第一一二三〇二四三〇九號函略以，加班補休以外之其他項補休，其要件事實發生於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者，應於二年內補休完畢。遷調人員如為年資銜接者，是類人員之其他項補休得於原期限內，攜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p> <p>三、為維本縣公教人員一致性，鼓勵補休並增加教師運用補休之彈性，本注意事項各項補休期限由一年延長為二年，並追溯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又加班事實或其他補休之要件事實如發生於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前，仍依原相關規定於一年內補休完畢。</p>
--	---	--

		四、明定遷調人員如為年資銜接者，於原服務學校補休期限內未及休畢之補休假，得於原期限內至新任職學校續行補休之規定，以資明確。
<p>十二、長期代理教師、代理專任運動教練之出勤比照本注意事項，其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以學年度核給。</p> <p>長期代理教師未兼任行政職務者不核予慰勞假；兼任行政職務者慰勞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規定核給。</p> <p>長期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代理專任運動教練應休畢之慰勞假日數及補助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辦理。但當學年度應休畢日數以外之慰勞假，<u>依國內慰勞假日數</u>，按日支給慰勞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未達一日者，按慰勞假時數比例支給，於學年終一併結算。未休畢者，視為放棄，不得發給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且不得保</p>	<p>十二、長期代理教師、代理專業運動教練之出勤比照本注意事項，其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以學年度核給。</p> <p>長期代理教師未兼任行政職務者不核予慰勞假；兼任行政職務者慰勞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規定核給。</p> <p>長期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代理專業運動教練應休畢之慰勞假日數及補助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辦理。但當學年度應休畢日數以外之慰勞假，按日支給慰勞假補助費<u>每日新臺幣六百元</u>；未達一日者，按慰勞假時數比例支給，於學年終一併結算。未休畢者，視為放棄，不得發給未休慰勞假加班費，且不得保留。但因公務需</p>	<p>酌作文字修正。</p>

留。但因公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畢者，得酌予其他行政獎勵。	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畢者，得酌予其他行政獎勵。	
---------------------------------	--------------------------	--